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的 500 万贷款将于 2025 年 3 月份到期，现申请续贷，贷款利率为 3.8%；由控股股东苏桂树（300 万）、王培华（200 万）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质押给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续款 500 万元作为公司运营资金，担保费为 5 万元。实际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2、公司 2024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申请一笔信用贷款，贷款额度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贷款利率为 3.45%；由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提供信用担保。

3、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申请的 500 万贷款现已到期，现申请续贷，贷款利率为 3.1%，贷款期限为 1 年；由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提供信用担保，并将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高硫烟气脱硫方法》作为抵押。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补充审议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苏桂树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苏桂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70%的股权，系王培华女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培华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74%的股权，系苏桂树先生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